

從農場到餐桌—— 中國食品的安全管理

林昱梅*



食品安全法實務精解與案例指引

作者：冀瑋、明星星

出版社：中國法制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6年10月

ISBN：978-750-937-811-3

416頁



在食品風險意識覺醒的21世紀，無論是歐盟（European Union）或美國（America）之食品安全法，均強調從農場到餐桌之食品安全管理。近年來兩岸發生許多食品安全事件，各自修正其食品安全管理法規，強化食品風險之管控。冀瑋與明星星《食品安全法實務精解與案例指引》一書，正可使讀者掌握中國食品安全法制發展之新趨勢。中國於2009年頒布食品安全法，全文104條，於2015年修正，增補為154條，在標準、監管、處罰與責任等方面予以強化，堪稱中國史上最嚴格之食品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DOI：10.3966/241553062017040006016

安全法。本書於2016年透過中國法制出版社出版，由具有北京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曾發表食品安全法相關著作之北京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法制處處長冀瑋，與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長期從事食品監管部門工作之共同作者明星星，以他們累積多年之實務經驗，分析2015年中國食品安全法之架構與實務案例，有助於中國食品經營業者因應新法的嚴格規範，亦有利於中國食品安全監管人員正確適用法律，對於出口食品至中國之臺灣食品業者而言，亦可透過該書，一覽中國食品安全法之全貌。

本書分為十章，涵蓋食品安全之概念、食品安全風險監測與評估、食品安全標準、食品生產經營之要求與禁止、食品檢驗、進出口食品監管、食品安全事故處置、監管權力、法律責任與案例指引等重點。在結構安排方面，本書以法條指向、實務指導、相關鏈接、要點提示與案例專題等不同面向，解說中國食品安全法，並說明新法修正重點。對於實務界人士而言，可理解性相當高，對於學術界人士，也提供相當豐富的實務案例與問題，可作為研究素材。

中國食品安全法第3條規定食品安全工作實行預防為主，風險管理、全程控制、社會共治，建立科學、嚴格的監督管理制度。該條與臺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條規定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具有異曲同工之處。兩法均採取風險預防之策略，以降低或控制食品風險為目標。本書分析食品安全之概念，引用歐盟食品安全白皮書、日本食品安全法，確立食品生產經營者為食品安全之第一責任人。而本書亦明確區分危害與風險的概念，認為當食品安全風險沒有適當管控，即可能形成危害，而發生食品安全問題，故有必要對食品安全風險進行評估，確定該風險是否對人體健康具有危